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昌駿

張吉祥

被告 永洋水產企業有限公司（前名稱：鴻濬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煜慶

被告 陳羽楨（改名前為陳語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4,7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洋水產企業有限公司（前名稱：鴻濬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洋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2日、111年6月16日、112年3月14日跟原告簽立借據，共3份（下稱系爭3借據），向原告分別借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各個契約均分2筆出借），且均以被告林煜慶、陳羽楨（改名前為陳語楨）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永洋公司竟未依約按月清償本息，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依系爭3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1 告，即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第7條約定，遲延清償者，除應
02 按原約定利率（如附表所示）支付遲延利息外，尚須就應還
03 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
06 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到庭均稱：確實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希望可
08 以跟原告商量分期付款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3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4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5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6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7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影
20 本3份、指標利率變動表、郵政儲金利率表、臺灣存款利率
21 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各1份為證（本院卷13至25頁），被
22 告到庭亦均坦認被告永洋公司確有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23 （本院卷56頁），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7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9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30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31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

01 萬4,728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張宇安

11 附表

1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0萬元	5萬9,160元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0萬元	53萬2,481元		
3	20萬元	12萬6,002元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4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0萬元	50萬4,003元		
5	60萬元	46萬5,127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5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40萬元	108萬5,287元		